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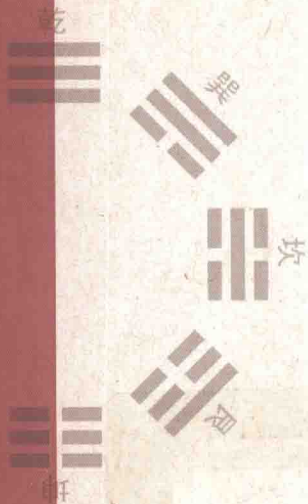


道教與星斗信仰（上）

潘崇賢 梁發 主編

廣州市道教協會
香港道教學院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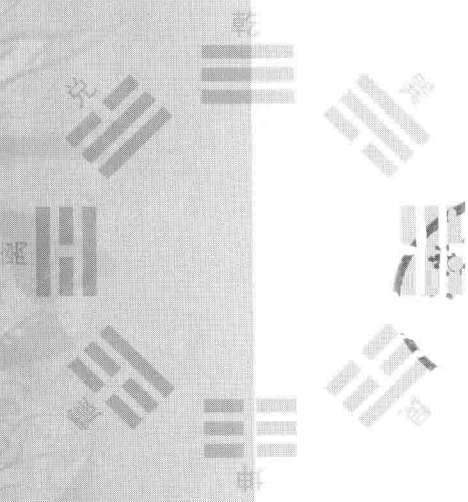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道教與星斗信仰 (上)

廣州市道教協會
香港道教學院 主辦

齊魯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道教與星斗信仰 / 潘崇賢, 梁發主編. — 濟南: 齊魯書社, 2014. 12

ISBN 978-7-5333-3269-3

I. ①道… II. ①潘…②梁… III. ①道教—宗教文化—中國—文集 IV. ①B959.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63562 號

道教與星斗信仰

潘崇賢 梁發主編

主管單位 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齊魯書社

社址 濟南市英雄山路 189 號

郵編 250002

網址 www.qlss.com.cn

電子郵箱 qilupress@126.com

營銷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刷 日照日報印務中心

開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張 29.375

插頁 4

字數 736 千

版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333-3269-3

定價 99.00 圓(上、下冊)

序

古老的道教文化，與傳統中華文化息息相關。歷代道教祖師對天文學的星斗研究與應用，早已經聲聞天下，古天文學的研究與道教文化的關聯探討，最近已經獲得許多道教研究者的普遍重視。如果沒有歷代道教先賢的深入研究，便不能構成中國古天文學起源和發展的完整圖景。百餘年前的今天，一代高道李明徹祖師在廣州著《圖天圖說》五卷，並建朝斗臺觀測天象，被當時的兩廣總督阮元評為六朝之後傑出的天文學家。

在黨的十八大勝利召開之際，我希望為道教界做點實事，加強穗港兩地的道教文化交流，在一次與香港道教學院梁發院長談話時有了合作舉辦道教星斗文化學術會議的設想，並很快得到了省、市宗教部門，香港青松觀和香港道教學院的全力支持。這就是廣州市道教協會與香港青松觀發起召開“道教與星斗信仰學術研討會”的意義所在。

“道教與星斗信仰學術研討會”經過精心籌備，於2012年12月27~29日在廣州舉行。這是廣州道教界首次與香港道教界聯

合舉辦學術研討會，也是道教界首次舉辦關於星斗文化的研討會，來自海內外的高道大德近百人與會，提交論文和紀念文章五十餘篇。與會者從道教星斗文化中的星辰崇拜、科儀法事和道教煉養等方面撰寫了論文，反映了當前道教星斗學術發展的最新面貌。對今後如何更好地開展道教星斗文化研究留下了寶貴的文化財富。今天，在研討會論文出版之際，我們由衷感謝給予本次研討會極大支援的國內外學者和各級領導，祝願道教星斗學術研究取得更大成績。

廣州市道教協會

潘崇賢

目 錄

序	(1)
醮與星斗信仰	丁培仁(1)
道教的北斗崇拜及其北斗科儀	丁常雲(23)
神仙信仰與星辰崇拜	王宜峨(39)
“靈寶自然天文”與中古道教經教體系的構建	王承文(46)
壽星信仰的神道設教:形態演變與神學 重構的探討	王琛發(107)
道教步罡踏斗與嶺南巫俗考論	王麗英(141)
道經中的鬱儀和結璘	朱越利(155)
中國古代北斗信仰概述	朱 磊(175)
楚文化中的星神崇拜及其對道教的影響	吳成國(202)
杜光庭寓蜀時期的玉局化北帝院與星斗信仰	吳 羽(220)
道教天心正法與星斗崇拜	李志鴻(244)

- 五斗米·北斗·南斗……………李剛(269)
- 北斗、斗姆信仰的歷史考辨……………李遠國(304)
- 皇帝星斗崇拜之所
- 北京故宮欽安殿的初步考察……………肖海明(341)
- 宋元時期湖北玄武信仰概述……………肖海燕(355)
- 道教星斗信仰的宗法禮教淵源略探……………易宏(381)
- 臺灣七星崇拜的歷時考察……………林翠鳳(409)
- 論道教星斗信仰在朝鮮半島的傳播方式……………孫亦平(425)
- 靈寶派之“元綱流演”與內煉……………陳文龍(444)
- 斗姥信仰與金蓋山龍門派……………陳雲(455)
- 淺析中國古代的北斗信仰……………陳霞(469)
- 江南道教正一派《告斗科儀》的道法初探
- 兼談“斗姥奏告法”的形成……………張興發 陶金(480)
- 從《七曜星辰別行法》看道教星斗崇拜對
- 民間佛教的影響……………張雪松(516)
- 論道教齋醮科儀的星斗崇拜……………張澤洪 楊榮濤(534)
- 道教丹道修煉理論中的星斗信仰
- 以《周易參同契》為例……………章偉文(556)
- 道教星斗信仰的和平追求……………黃新華(595)
- 關於《洞神八帝妙精經》的幾個問題……………強昱(605)
- “中黃太一”信仰考論……………熊鐵基(626)
-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的星斗崇拜……………鄭志明(633)
- 世界文化視野中的中國星斗崇拜……………劉仲宇(683)

考古材料所見早期道教的星宿崇拜	劉昭瑞(705)
天心正法驅邪法術中的北斗信仰	劉 莉(719)
江南武當:明代齊雲山真武信仰源流	劉康樂(733)
道與之貌,陶魄鑄魂	
——道教星斗信仰之神學哲理及現代意義	劉雄峰(749)
道教的北斗信仰及其與道術理論初探	劉嗣傳(761)
道教外星崇拜的若干事象	樊光春(772)
略論傳統星斗文化與道教修煉	潘崇賢(783)
試論紫微大帝神格,兼論四川大足石門山 10 號	
窟三皇洞三皇身份的問題	蕭登福(790)
道教煉養與星斗信仰	霍克功(820)
略論讖緯文獻中的漢代太一信仰	戴方晨(838)
“步虛”聲、步虛詞與步罡躡斗	
——以《太上飛行九晨玉經》為中心的考察	羅爭鳴(850)
道教星神司命考述	羅燦英(872)
星象的政學與道學	龔鵬程(891)

醮與星斗信仰

丁培仁

(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

內容提要:在道教中,星斗信仰幾乎無處不在,它是道教教義、道教信仰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滲透於戒律之中,還體現於道士修行、科儀、符圖、法印甚至法服之中。本文擬就醮的起源及其演變作一初步探討,以見星斗信仰在醮儀中的作用。本文指出,先秦文獻中記載在冠、婚禮上用醮,是基於古人的星命觀念,即認為人的生命與天上的星宿、尤其是北極北斗有著密切的關聯;而《高唐賦》所說戰國方士醮禮太一就是一種禮奉星神的儀式。道教將這一古俗的核心思想加以保留,並且發揚光大。道教的醮起初正是基於星命思想而舉行的禮拜斗活動。後來,道教的醮有所演變,或保留醮星的古意,或變成一種在齋後禮神的活動;由不用血食和三皇醮的用血食並存,進而變為完全禁止血祀的多種禮神活動,顯得愈加文明,從而完全符合道教好生惡殺的教義。

關鍵字:醮 星斗信仰 星命 血食

如果對道教稍有接觸，不難發現：星斗信仰幾乎無處不在、無處不有。它是道教教義、道教信仰的重要組成部分。北宋道士賈善翔編纂的《太上出家傳度儀》述弟子出家，首先要引弟子於大道前禮三拜，上香，度師祝香：“以今焚香供養三清上聖十極高真、玉皇大天帝、紫微天皇大帝、紫微北極大帝、后土皇地祇、聖祖天尊大帝（宋祖神趙玄朗）、元天大聖后（趙玄朗夫人）……”^①表示皈依無極大道。其中的玉皇大天帝、紫微天皇大帝、紫微北極大帝、后土皇地祇就是道教的四御，而四御中的紫微天皇大帝和紫微北極大帝都是從星斗之神演變而來，或本身就被視為最高星神。道教有其獨特的五斗星說，認為其與人的生命有著密切的聯繫。《度人經》說：“東斗主筭，西斗記名，北斗落死，南斗上生，中斗大魁，總監衆靈。”^②經中講的“南宮”就是南極星宮，“中有南極長生之君”指的自然星神了，後來北宋道士林靈素向宋徽宗說：“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③依據的就是《度人經》及南齊嚴東的注（“神霄玉清王”一說出自嚴東注中）。經中繼說：“中有度世司馬大神，中有好生韓君丈人，中有南上司命司錄延壽益筭……”嚴東注云：“南宮中有度世司馬大神。”又說：“韓君，司命、司錄也。”^④所言星神都與人的生命息息相關。道教認為，人與天相應相感，例如《赤松子中誠經》中說：“天生烝民，以乾坤表父母，日月表眼目，星辰表九竅。”“天不欺物，示之以影，晝夜、陰陽、

① 《道藏》，第32冊，第161頁。

② 《度人經》四注本卷二，見《道藏》，第2冊，第219頁。

③ 參見《宋史》本傳，並參林靈素所作《高上神霄宗師受經式》以及《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書大法》。

④ 《道藏》，第2冊，第204頁。

雷電、雨雪、虹霓、交暈、日月薄蝕、慧孛飛流。”“國主不欺物，示之天地和，星辰順，災殃滅。”又說：“生民熒熒，各載一星，有大有小，各主人形，延促衰盛，貧富死生。”^①這是講每一個人的生命都對應於天上的一星。明代周玄貞也說：“星之照臨，命運分野，本有一定。”^②道教有專門的《玉清無上靈寶自然北斗本生真經》、《太乙元真保命長生經》等書，就是上述星命觀念的體現。

星命觀念乃是十分古老的信仰。如《詩·周頌·絲衣》，毛傳解題：“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而關於“尸”，《儀禮·士虔禮》有所謂“祝迎尸”，鄭玄注云：“尸，主也。”也就是祖先神主。神主或用木石神位牌，或以孫兒代替。^③換言之，《絲衣》講的約三千年前西周繹祭賓禮的是象徵人生命的靈星神主。又如，秦始皇三十六年（西元前 211），黔首有人於隕星上刻“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因此而不樂，使博士為《仙真人詩》^④。因為古人認為，隕星意味著某一權要人物的生命將終結，由此老百姓認為此事在預言秦始皇將死。又據考古發現，西漢景帝弟梁孝王陵內有北斗七星圖像，每一星作圓圈狀，將它們連接起來，正是北斗之狀。漢代帝王陵墓頂亦發現有四靈彩畫，其實，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靈正是表示二十八宿星相，因為每一方七宿以一靈鎮之。四靈畫於墓頂明顯表示天象，目的是希望墓主人魂歸天上。道教是直接承襲漢代思想演變而來的。這些星命觀念也為道教所繼承下來，後世道教中也以小圓圈象徵星命。

① 《道藏》，第 3 冊，第 445 頁。

② 《道藏》，第 34 冊，第 690 頁。

③ 《禮記·曲禮上》。

④ 《史記·秦始皇本紀》。

星斗信仰也滲透於道教戒律之中。既然每一個人都有星命，人的行為都會召來星辰的吉凶反應。《赤松子中誠經》繼說：“爲善者善氣覆之，福德隨之，衆邪去之，神靈衛之，人皆敬之，遠其禍矣。爲惡之人，凶氣覆之，災禍隨之，吉祥避之，惡星照之，人皆惡之，衰患之事並集其身矣。人之朝夕行心用行，善惡所爲，暗犯天地禁忌，謫譴罪累，事非一也。人之朝夕爲惡，人神司命奏上星辰，奪其筭壽，天氣去之，地氣著之，故曰衰也。”又說：“天上三台、北辰、司命、司錄差太一直符，常在人頭上，察其有罪，奪其筭壽。若奪一年，頭上星無光，其人坎坷多事；奪筭十年，星漸破缺，其人災衰疾病；奪其筭壽二十年，星光殞滅，其人困篤，或遭刑獄；奪其筭壽三十年，其星流散，其人則死。時去筭盡，不周天年，更殃後代子孫；子孫流殃不盡，以至滅門。”概括起來就是“司命奪筭，星落身亡，魂拷鄴都，殃流後世”^①。今本《赤松子中誠經》雖爲宋代作品，非葛洪所引古道書《赤松子經》，但此書却保留了《赤松子經》與《易內戒》、《河圖記命符》以及《抱朴子·內篇·遐覽》著錄的《道士奪筭律》之古意，並且繼承了葛洪所說“司命奪紀，小過奪算”^②的戒律思想。此後，《玄都律文·百藥律》又重申了“亡筭奪紀，司過言罪，司命削籍”^③。道書中講司命、司錄、司過神甚夥。其實，司命信仰很早就出現了，《周禮·春官·大宗伯》、《禮記·王制》、《莊子·外篇·至樂》等皆有記載，《楚辭·九歌》有《少司命》篇。《白虎通·壽命篇》云：“司命舉過。”楊雄《羽獵賦》說：“熒惑司命。”《樂

① 《道藏》，第3冊，第445頁。

② 《抱朴子·內篇》，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53頁。

③ 《道藏》，第3冊，第457頁。

緯稽耀嘉》亦言：“熒惑主命。”^①可見漢代以前人們認為司命即是星神。《太上感應篇》也說：“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之，算盡則死。又有三台、北斗星君等，常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②因有星斗神監督著人們的一舉一動，人的行為也應約束、檢點。俗話說“頭上三尺有神明”，就是這個意思。

星斗信仰還體現在道士的修行和科儀中。東漢《老子銘》代表早期道教觀念，其中就有老子“存想丹田太一紫房”（“紫房”謂北極所屬中央紫微宮）之說；《老子中經》等道書也有存思上上太一等星神的内容；上清一系有《洞真上清開天三圖七星移度經》、《上清回神霄登空招五星上法經》、《上清金闕帝君五斗三一圖訣》、《存斗中法》、《太上五星七元空常訣》等書。明道藏收有《太上七星神咒經》之類書，《太上洞真五星秘授經》中行咒，也是為了令人“俱得延齡”^③。步罡踏斗更是道場常行的儀式，這方面的專著，如《抱朴子·內篇·遐覽》著錄的《步三罡六紀經》、上清系的《太微帝君步天罡行地紀金簡玉字上經》。靈寶法中最為推崇的《靈寶五篇真文經》，其施用要訣也有“禳星宿客灾，明天分度”的内容^④。

星斗信仰還體現於符圖、法印等法器甚至道士的法服中。道教認為，符中有神，^⑤而“符者，通取雲物、星辰之勢。書者別析音句

① 《文選》卷八，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132 頁。

② 《正統道藏》，第 60 冊，第 48441 頁。

③ 《道藏》，第 1 冊，第 870 頁。

④ 《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卷上，見《道藏》，第 6 冊，第 189 頁。

⑤ 參見《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卷下。《道法會元》卷四《清微宗旨·書符筆法》則言：“符者，合也，信也。以我之神合彼之神，以我之炁合彼之炁，神炁無形而形於符，此作而彼應，此感而彼靈。”

詮量之旨。圖者，畫取靈變之狀。然符中有書，參以圖像；書中有圖，形聲並用。故有八體六文更相發顯”^①。也就是說，符是畫取雲氣、星辰之象而形成，因此，我們所見道教符籙除了雲篆之外，多綴有星斗圖紋。同理，道教法印也多星斗紋飾。《隋書·經籍志》記道士“又以木爲印，刻星辰日月於其上，吸氣執之，以印疾病，多有愈者”。明清以來道教法印或木或銅，有星斗紋者尚保留了古意。道法中的天心派尤重北極、北斗，故宋徽宗時道士元妙宗在《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秘要》說，天心之法即是北極中斗之法；而天心法道士最重天罡大聖符、黑煞符和三光符（三光即日、月、星），稱之爲“正法三符”；使用的法印有二，其中之一就是“北極驅邪院印”。道教的法杖也有星斗。三國魚豢《典略》記述，東漢“太平道師持九節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②。《神仙傳·王遙》、《茅君傳》都提及九節杖，《洞玄靈寶道學科儀》卷下並說，當知九節杖輔老救危，各有名字，皆刻杖節爲星名字，未受經法，不得執杖。道士法服、坐壇上亦常見星斗圖像，表示某種象徵意義。又如《三洞修道儀》所言，太上洞神法師要帶皇極洞神印綬、陰陽斬魔劍，坐九宮辰象壇；太上靈寶洞玄弟子、無上洞玄法師、東嶽先生、青帝真人服五色紫帔，坐五辰紫色壇，戴朝天帽（又名南朝帽）、三辰巾；三洞法師、東嶽青帝真人、升玄先生冠合景冠，佩三辰印；上清大洞三景弟子、無上三洞法師、東嶽真人、道德先生冠紫宸通精冠，服九色離羅帔，佩九光玉佩；居山道士坐七星壇；上清北帝太玄弟子冠星紀冠，等等，均體現出星斗信仰的痕迹。

① 《三洞神符記》，見《正統道藏》，第2冊，第1581～1582頁。

② 《後漢書·劉焉傳》注引。

總之，星斗信仰在道教信仰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本文擬就醮的起源及其演變作一初步探討，以見星斗信仰在醮儀中的作用。

—

道教文獻中“齋醮”多連文，然齋與醮實有分別。《道門科範大全集》卷七十九：“後世道家設醮而謂之齋，蓋以《五經》所載祭祀之齋，異名而同歸，其致一也。”^①不免有將齋與醮混同之弊。金人党懷英說：“齋以謝咎，醮以度厄。”^②也不甚準確。上古三代，齋本為祭祀前的準備，故《道門科範大全集》又說“古者祭祀必有齋，齋必有戒”，却是正確的。此字多見於先秦文獻，或作“齊”，“致齊(齋)於內，散齊(齋)於外”^③，表示“齊(齋)戒以告鬼神”之意^④。大體上說，齋戒與禱祀乃是先後發生的兩件事。^⑤與神祠宗教不同，道教的齋則演變為一套獨立的且復雜的科儀，但依然保存了“齋者，所以齋潔心神，清滌思慮，專致其精而求交神明也”^⑥之遺意。關於齋，茲不詳述。較之“齋”，“醮”之一字，甲、金文暫未見，在先秦傳世文獻中也極少出現。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云：“醮，冠娶禮祭

① 《正統道藏》，第5冊，第42896頁。

② 《中都十方大天長觀普天大醮感應碑》，見《正統道藏》，第33冊，第26277頁。

③ 《禮記·祭義》，見《十三經注疏》，第1592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④ 《禮記·曲禮上》。

⑤ “齋戒禱祀”連起來，其例如《秦始皇本紀》所記秦始皇二十八年，“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

⑥ 《正統道藏》，第5冊，第42896頁。

也。”清代段玉裁注說：“《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三加，凡三醮。鄭曰：酌而無酬酢曰醮。《士昏禮》：父醮子，命之迎婦，嫡婦則酌之以醮，庶婦使人醮之，酌之以酒。鄭曰：酒不酬酢曰醮，依鄭說，非謂祭也。而許云冠娶禮祭，事屬可疑。詳經文不言祭也。蓋古本作冠娶妻禮也。”^①

所謂“經文”，指《儀禮》，其《士冠禮》原文“若不醴則醮用酒”，東漢鄭玄注云：“若不醴，謂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亦當為禮。”唐賈公彥疏，謂此乃“夏殷冠子之法……非周法。……聖人者，即周公，制此儀禮，用舊俗，則夏殷之禮是也。……若《郊特牲》云：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求諸陽者，先合樂，乃灌地降神也。求諸陰者，謂先灌地，乃合樂。若衛居殷地，用殷禮，則先合樂，乃灌也……”留用光傳授、蔣叔輿編次的《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五《醮說》：“有酬酢曰獻，無酬酢曰醮。醮者，用酒於位，敬以成禮也。”^②似乎也是根據鄭玄說。醮是否為夏、殷（商）冠子之法，已不可考，但古代有裸祭，又名灌（裸、灌同音），即用酒灌地來降神。《周禮·春官·小宗伯》說“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③，就是。行醮禮也要用酒灌地，就此而言是頗近於裸祭。

段玉裁所謂“三加”指的是經文中講的三加酒，相應地加皮弁

① 《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48 頁。

② 《正統道藏》，第 15 冊，第 12181 頁。又金允中編《上清靈寶大法》卷三十九《散壇設醮品·醮說》，見《正統道藏》，第 52 冊，第 42392 頁。

③ 《十三經注疏》，上冊，第 770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之禮：“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嚼之。其他如初。”^①《士冠禮》並載“醴辭”與“醮辭”。《禮記·郊特牲》對醮也有解說：“適（嫡）子冠……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②脯是肉，醢是肉醬。從《士冠禮》文中明確講“始加，醮用脯醢……右祭脯醢……三醮，有乾肉”來看，段玉裁說醮“非謂祭也”，祇說對了一半，還有其保留了祭義未言及。按“祭”字從肉、從手、從礻（音 qí，凡有關神事皆從礻），是一個會意字，表示執肉以奉神。古代凡用肉、血食以交接神靈，皆可謂之“祭”。《禮記·郊特牲》認為“血祭，盛氣也”^③，代表了戰國時代儒家的觀點。

“醮”字還有一出處，見於《儀禮·士昏禮》：“凡婦人相饗，無降。婦人三月，然後祭行；庶婦，則使人醮之。”^④文繁不具錄。此段即段玉裁所說“父醮子，命之迎婦，嫡婦則酌之以醮，庶婦使人醮之，酌之以酒”（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此出自《禮記·昏義》，查無此文）。根據上下文，也是指用酒。朱駿聲釋“醮”云：“冠娶禮祭。從酉焦聲。或從礻……（轉注）凡冠娶必於禰廟，故《廣雅·釋天》：‘醮，祭也。’”^⑤

按“酉”，甲、金文皆像酒壇，即“酒”的本字，後加“水”旁，表示酒為液體，而“酉”別為一字矣。“醮”從酒、焦聲，是一個形聲字，表

① 《十三經注疏》，上册，第 956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② 《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1455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③ 《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1457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④ 《十三經注疏》，上册，第 972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⑤ 《說文通訓定聲》，第 268 頁，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本 1983 年版。